



93年4月 創刊
第15期
94年6月10日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業經經濟部於93年12月29日發布施行，為推行自願性產品驗證業務之需要，使相關申請作業能有具體程序可供遵循，本局爰訂定「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並自94年5月12日起生效。(94.5.12 經標三字第094300035520號)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

- 一、國內產製之商品由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輸入商品由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輸入者或代理商（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
 - (一) 申請人應事先參酌及勾選「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檢附文件」([VPC-01](#))。
 - (二)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1. 應檢附之基本文件規定如下：
 - (1)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 ([VPC-02](#))。
 - (2)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其他相當之證明。
 2. 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規定如下：
 - (1) 產品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A 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產品試驗報告。

B 符合型式聲明書 ([VPC-03](#))。
 - (2) 產品試驗加工廠檢查模式：

A 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產品試

驗報告。

B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所核發之工廠檢查報告。

C符合型式聲明書。

3. 產品使用說明書。

4. 經指定之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

(三) 申請人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向驗證機關(構)提出申請。

三、受理及審核作業

(一) 驗證機關(構)受理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核對所繳交文件是否與應檢具之文件及公告規定應附資料相符齊備，相符者受理申請，反之退回申請。經受理後，給予受理編號後計收審查費，其受理編號依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號碼編碼原則([TVPC-01](#))編碼。

(二) 驗證機關(構)就申請人檢附之符合性評鑑資料予以審查，若資料內容疏漏、錯誤或不全但可補正者，開立「自願性產品驗證補件通知書」([TVPC-02](#))請廠商於2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不符通知書」(補件通知不限次數)，並予以結案；若不可補正者，即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不符通知書」([TVPC-03](#))。

四、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核發作業

(一) 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產品，經審查核可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TVPC-04](#))。

(二) 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由驗證機關(構)發證，並加蓋鋼印，核予申請人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之規定使用產品驗證標誌，其圖式及識別號碼繪製方法如「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圖式繪製方法」([TVPC-05](#))。

五、管理、查核與追蹤

(一) 為便於管理、查核與追蹤，對於獲准使用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

(二) 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型式商品，若生產廠場因故有所變更或

證書。

- (三) 經消費者反映經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產品有瑕疵者，驗證機關（構）應向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或經銷商等實施取樣檢驗或對工廠執行檢查作業。

五、管理、查核與追蹤

- (一) 為便於管理、查核與追蹤，對於獲准使用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產品，驗證機關（構）均應建立自願性產品驗證名冊。
- (二) 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型式商品，若生產廠場因故有所變更或遷移時，應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並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
- (三) 經消費者反映經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產品有瑕疵者，驗證機關（構）應向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或經銷商等實施取樣檢驗或對工廠執行檢查作業。

經濟部 94 年 5 月 13 日經授標字第 09420050260 號公告制訂「噴凝土試驗格板樣品之準備與測試法」等國家標準 16 種；修訂「混凝土鑽心試體及鋸切長條試體取樣法」等國家標準 24 種；廢止「冬菜」等國家標準 10 種，合計 50 種。(94.5.16 經標一字第 09410005610 號)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全文 5 點）」自 88 年 12 月 22 日訂定發布實施，並於 91 年 1 月 2 日修正發布全文 7 點規定；為求本驗證制度之長遠發展及符合法制程序，就制度、法令及實務全盤檢討，「商品驗證登錄辦法」業經經濟部於 94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本局配合上開修正辦法及參照現行實務作業之需要，爰重新修正「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全文 8 點）」，並自 94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94.5.17 經標五字第 09450013561 號)

電毯、電熱襪及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等商品，業經經濟部於 94 年 5 月 12 日以經授標字第 09420050250 號公告，擬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

(94.5.12 經授標字第 09420050251 號)

最新消息 Hot News

預告電毯、電熱褥及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等商品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擬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經授標字第 09420050250 號)

預告草案主要內容：請查閱本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經濟部實施電毯、電熱褥及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等商品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明細表草案](#)」。

- (一) 檢驗範圍：電毯、電熱褥及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包括電暖袋、包、套、枕、墊、懷爐等供人體保暖用之器具)。
- (二) 檢驗標準：CNS 13783-1、CNS 3765、CNS 3765-81、IEC 60335-2-17、IEC 60335-2-23。
- (三) 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 2+7)。

經濟部實施電毯、電熱褥及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等商品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明細表草案

商品分類號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6301.10.00.00.2	電毯(限檢驗300V以下者)	CNS 13783-1、CNS 3765、CNS 3765-81、IEC 60335-2-17、IEC 60335-2-23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6307.90.90.90.1	其他製成之紡織品(限檢驗300V以下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	CNS 13783-1、CNS 3765、CNS 3765-81、IEC 60335-2-17、IEC 60335-2-23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8516.79.00.00.7V	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限檢驗300V以下者)	CNS 13783-1、CNS 3765、CNS 3765-81、IEC 60335-2-17、IEC 60335-2-23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9404.30.00.00.8	睡袋(限檢驗300V以下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	CNS 13783-1、CNS 3765、CNS 3765-81、IEC 60335-2-17、IEC 60335-2-23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9404.21.00.00.9	泡沫橡膠或塑膠製褥，不論有無外罩者(限檢驗300V以下之電熱褥)	CNS 13783-1、CNS 3765、CNS 3765-81、IEC 60335-2-17、IEC 60335-2-23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9404.90.20.00.1	床單(床單)(限檢驗300V以下之電熱褥)	CNS 13783-1、CNS 3765、CNS 3765-81、IEC 60335-2-17、IEC 60335-2-23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9404.29.00.10.9	紡織材料製褥（限檢驗 300V 以下之電熱褥）	CNS 13783-1、CNS 3765、CNS 3765-81、IEC 60335-2-17、IEC 60335-2-23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9404.90.10.00.3	蓋被褥（限檢驗 300V 以下之電熱褥）	CNS 13783-1、CNS 3765、CNS 3765-81、IEC 60335-2-17、IEC 60335-2-23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9404.29.00.90.2	其他材料製褥（限檢驗 300V 以下之電熱褥）	CNS 13783-1、CNS 3765、CNS 3765-81、IEC 60335-2-17、IEC 60335-2-23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9404.90.90.11.3	其他寢具及類似家具，羊毛製（限檢驗 300V 以下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	CNS 13783-1、CNS 3765、CNS 3765-81、IEC 60335-2-17、IEC 60335-2-23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9404.90.90.19.5	其他寢具及類似家具，其他紡織材料製（限檢驗 300V 以下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	CNS 13783-1、CNS 3765、CNS 3765-81、IEC 60335-2-17、IEC 60335-2-23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9404.90.90.90.7	其他寢具及類似家具，其他材料製（限檢驗 300V 以下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	CNS 13783-1、CNS 3765、CNS 3765-81、IEC 60335-2-17、IEC 60335-2-23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您瞭解果汁機的 EMC 現象嗎？標準檢驗局關心您！

標準檢驗局為瞭解市售果汁機之 EMC 現象，於 93 年間在市面上購買果汁機 10 台（10 種廠牌），進行比較試驗，其試驗結果發現有 3 台未符合國家標準，1 台為傳導及輻射干擾超過限制值，2 台為輻射干擾超過限制值。

果汁機為了能快速攪拌，使維生素不致被破壞造成營養流失，通常馬達部分採用具有低轉速（啟動時）產生高轉矩效能的串激電動機結構，其內部的馬達電刷在離開整流子的瞬間所產生的火花，產生 EMC 現象而對其他的電子設備產生干擾。

何謂 EMC？EMC（電磁相容）=EMI（電磁干擾）+EMS（電磁耐受），根據 EMC 的狹義定義，是對機器或系統的製造業者，要求不僅能將來自機器或系統的電磁性發射抑制在某限制值內，而且要提高機器或系統的雜訊抗干擾性，在所遭遇的環境中，避免性能改變和造成誤動作兩方面的課題。目前國內檢驗法規只將 EMI（電磁干擾）列管，EMS（電磁耐受）則尚未列管。

藉由此次比較試驗，讓大家更能重視 EMC 的重要，也注意到如何讓我們得到更好的乾淨空間，使得各項設備能提供更穩定、不影響其他設備，進而讓整體

社會能有更美好的環境，享受舒適、無雜訊的電子化資訊生活。

標準檢驗局提供選購果汁機要領，供民眾消費使用參考：

- 一、果汁機為經濟部公告應施檢驗商品，消費者在購買時首先要注意產品本體上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若有代表該產品已通過檢驗程序，品質較有保障。消費者若對「商品檢驗標識」有疑義，可於本局網站（www.bsmi.gov.tw）線上查詢，路徑：1. 商品檢驗資訊查詢->驗證登錄民眾查詢作業->案件資料查詢（依關鍵字） 2. 商品檢驗資訊查詢->商品型式認可民眾查詢作業->商品型式認可資料查詢（依關鍵字）。
- 二、選購時要檢查是否附有產品使用說明書及保證書，讓消費者瞭解使用方法、保養維護方法、使用應注意事項及保固期限等。
- 三、選購果汁機，應考慮容量大小以符合自身的需求。
- 四、注意產品的運轉馬力，原則上馬力強代表攪拌果汁更有效率。
- 五、留意機器是否便於安裝、底部是否附有防滑襯墊等。高級機種另設計未蓋上蓋無法啟動、防止兒童誤觸按鍵等安全設計。
- 六、玻璃杯或塑膠杯差異有限，一般來說，玻璃杯耐高溫、耐磨，但重量較重，受到重力撞擊容易破碎，不耐摔；塑膠杯重量較輕，適合力氣較小者使用，但內壁容易磨損，使用一段時間後較不美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關心您消費的權益與安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l@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